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5-340B-05R1

修正案号: 39-1822

- 一. 标题: 检查并改装大翼站位 WS123.38 上的襟翼安装件
- 二. 适用范围:

SAAB SF340A 序号004-159; SAAB 340B 序号160-379。

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.FAA 96-25-06 修正案 39-9848;
- 2.SAAB 服务通告 340-57-027R1, 1995 年 6 月 30 日颁发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5-340B-05, 39-1399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为防止襟翼安装件中的衬套上过高的支承点应力,导致飞机卡阻,以致降低飞机的可操纵性,必须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已事先完成。

- 1. 在本指令生效后800飞行小时内, 根据1995年6月30日颁发的服务通告SAAB 340-57-027R1, 对大翼站位123. 38的襟翼安装件上的前后安装凸耳进行目视检查, 检查有无损坏或裂纹。
- (1) 若没有发现裂纹, 且襟翼安装件没被改装过或更换过, 不超过800飞行小时重复检查。

- (2) 若发现裂纹,在下次飞行前,根据服务通告上的实施指南(改装2628第3部分),安装新改进过的襟翼安装件和改进过的衬套。
- 2. 在本指令生效后4500飞行小时内, 根据1995年6月30日颁发的服务通告SAAB340-57-027R1检查襟翼安装件的内外孔(型模衬套SWAGED BUSHINGS)的尺寸, 及型模衬套松动情况。
- (1) 若孔的尺寸符合通告要求, 且型模衬套无松动, 根据服务通告中的实施指南(改装2628第1部分), 安装改进过的衬套。
- (2)如果任一孔的尺寸不符合要求,或型模衬套有松动,在下次飞行前,根据服务通告中的实施指南(改装2628第2部分),在襟翼安装件里安装加大的衬套以及改进过的衬套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7年1月27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7年1月21日
- 七. 联系人: 赵燕莉 民航中南管理局适航处 02086122536